

眉山市中恒混凝土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公示信息

序号	中文名称	备注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川眉交执罚〔2021〕2-7号
2	处罚名称	眉山市中恒混凝土有限公司指使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案
3	处罚类别1	责令改正并罚款
4	处罚类别2	\
5	处罚事由	2021年4月27日，眉山市中恒混凝土有限公司为川Z***69普通罐车配载混凝土19吨，车货总重40吨，超限9吨（该车系四轴车，规定核载31吨），且现场无该公司工作人员劝阻卸货或禁止出场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车辆出场（站），上路行驶。
6	处罚依据	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一条；第六十八条
7	行政相对人名称	眉山市中恒混凝土有限公司
8	行政相对人代码_1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91511400709140588G
9	行政相对人代码_2 (组织机构代码)	\
10	行政相对人代码_3 (工商登记码)	\
11	行政相对人代码_4 (税务登记号)	\
12	行政相对人代码_5 (居民身份证号)	
13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严士桦
14	处罚结果	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10000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人民币。
15	处罚决定日期	2021.5.10
16	结案日期	2021.5.10
17	处罚机关	眉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18	地方编码	511400
19	当前状态	正常
20	备注	